虞城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虞城县 2025 年普 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 (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图纸	. 22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 23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24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5
第七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谈判公告

虞城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虞城县 2025 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公告

河南新时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虞城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的委托,就虞城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虞城县 2025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二次)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响应人参加谈判。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 虞财采竞-2025-46; 招标编号: 商政采(2025)606号
- 2、项目名称: 虞城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虞城县 2025 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二次)。
- 3、工程地点: 虞城县境内。
- 4、采购控制价: 1200617.3 元
- 5、工期:60日历天。
- 6、质量要求: 合格。
- 7、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 8、采购范围及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 9、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共分为1个标段。
- 10、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11、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 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响应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2 项目经理要求: 拟任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不含临时)和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 B 证,且拟派项目经理无其他在建工程(响应文件须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并盖单位公章)与 供应商签订劳动合同,并出具 2025 年 3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
- 3.3 信誉要求: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无以上行为的承诺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格式自拟。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文件规定,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具体要求详见通知内容(提供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证明),查询时间为谈判公告发布之日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网页时间。

-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严禁转包和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时间至开标时间。
- 2. 地点: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 shangqiu. gov. cn/)下载谈判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如确定投标,需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 shangqiu. gov. 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投标"按照系统提示进行操作。
-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 shangqiu. gov. 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网上报名;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交易平台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等。
- 注: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因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 CA 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投标文件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3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供应商应将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 时间: 2025 年 10 月 3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十二开标席位(商丘市中州路与南京路交叉口西南角)。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谈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谈判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 2025年10月31日9时00分。
- 2. 谈判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31日10时00分。
- 3.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谈判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操作说明及注意事项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

易平台通知公告-"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

4. 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流程: 在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网上递交,并确保 网上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网上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5.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6. 响应人制做投标文件时需使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最新电子响应人工具箱(下载地址:《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启用新版电子招标投标工具箱的通知。

7. 异议和投诉渠道:各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 2021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虞城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河南省虞城县城郊乡庐山路北侧

联系人: 贾女士

联系方式: 0370-41606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新时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 16 号省汇中心A座 15A01

联系人: 邵女士

联系电话: 17530260975

3. 监督单位信息

名称: 虞城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河南省虞城县城关镇滨河路

联系方式: 0370-3122832

发布人: 河南新时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5年10月27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名称: 虞城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 1. 1	1 采购人 2 采购代理机构 5 项目名称 6 建设地点 1 资金来源 2 预算金额 3 出资比例 4 资金落实情况 1 采购范围及内容	地址:河南省虞城县城郊乡庐山路北侧
1.1.1	ACR3/C	联系人: 贾女士
		联系方式: 0370-4160618
		名称:河南新时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 16 号省汇中心 A 座
1. 1. 2		15A01
		联系人: 邵女士
		联系电话: 17530260975
1. 1. 5	面目 夕称	虞城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虞城县 2025 年普通国省道穿村
1. 1. 0	7X F 12 14V	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二次)
1. 1. 6	建设地点	虞城县境内
1. 2. 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 2. 2	预算金额	1200617. 3元
1. 2. 3	出资比例	100%
1. 2. 4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1. 3. 1	采购范围及内容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有特殊说明的,按说明
		执行)
1. 3. 2	计划工期	60日历天
1. 3. 3	质量要求	合格
1.4	供应商资质要求	详见谈判公告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 10. 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谈判截止时间 3 日前
1.11	分 包	√不允许
1. 12	偏离	√不允许

1 10		7 th 5 - 26 M m 6 th 10 M 10 A M 10 A A M 10 A A A			
1. 13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 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 1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控制价: 1200617.3元			
	14///361 1 1 1 0 0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			
3. 3	谈判有效期	90日历天(谈判截止之日起)			
3. 5. 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谈判文件要求			
		网上上传GEF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一份(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			
3. 5. 4	响应文件份数	易中心对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在系统指定			
		位置上传)			
4. 2. 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谈判公告			
		供应商应将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			
		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逾			
4. 2. 2	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上传电子文件的要求: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要			
		求。			
4. 2. 4	是否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否			
	· · · · · · · · · · · · · · · · · · ·	谈判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1	竞争性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地点: 同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谈判小组构成:由业主代表 1 人和相关专家 2 人组成,			
- 0 1	谈判小组的组建	共 3 人组成。			
5. 3. 1		谈判小组专家确定方式: 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			
		定。			
5. 3. 5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8. 1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否☑)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6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 (是□、否☑)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			
		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			
8. 2	预付款 	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			
		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 /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3 个工			

		作日内。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财库〔2018〕2号)文件,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			
8. 3	 谈判代理服务费收取及方式	标人支付。代理费用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			
		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以上费用由供应商			
		综合考虑到谈判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1. 成立谈判小组			
		2. 制定或确认谈判文件			
	双贴扣 岸	3. 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8.4	采购程序	4. 谈判			
		5. 确定供应商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			
		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			
		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			
		收。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应当一次性提出。			
		2. 付款方式:①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三个工作			
8. 5		日内,支付签订合同的60%作为预付款。工程竣工并经验			
		收合格(按验收签字为准)支付至结算价的97%。②剩余			
		的3%留作工程量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若出现质量问题,质保金转为维修费。			
		3.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成交			
		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			
		见附件。			
		4.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行业。			
		是。 具体要求:			
		1 响应文件网上递交: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流			
8.6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程: 在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 使用 CA 锁登			
		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			
		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网上递交,并确保网上递交成功(为			

保证文件正常网上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 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2 GEF 格式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 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 作说明。

开标结束后供应商注意事项:

1、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供应商可使用自带的笔记本电脑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同时供应商应打开 IE 浏览器,新建窗口输入网址 http://222.138.172.2:5562/,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登录二次报价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二次报价的信息。即供应商应保持两个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

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 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

- 2、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如供应商二次报价已确定情况下,可提前准备好二次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可。
- 3、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 传二次报价 PDF 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 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 文件为准。
- 4、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 修改。各供应商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 保存。所有供应商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 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
- 5、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

限制,并且在供应商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6、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7、根据交易中心 2025 年 4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 规范市场主体库使用的通知》和 2025 年 5 月 30 日发布 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库使用的通知》,本项目要 求各响应人将响应文件中涉及的"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 可证、人员、社保、财务"资料(不包含各类承诺书)上 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 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响应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 在响应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响应人上传公示的资料 有效时间为项目开标时间之前,对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后上 传公示的资料做无效处理。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 评审资料,不再要求响应人现场提交原件。

- 8、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 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 依据。
- 9、响应人制做投标文件时需使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最新电子响应人工具箱 (下载地址:《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
- 10、增加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功能,在开标结束之前,供应商可通过开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代理机构应在交流结束后生成开标记录表,交流记录会汇总在开标记录表中,随档案保存。开标结束后,此功能关闭。11、开标大厅增加开标过程直播功能,供应商安装直播插件后,在代理机构开启直播后,供应商可以点击查看直播可实时查看代理机构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插件压缩包附件下载后直接解压,并将解压后的文件放入电脑 C 盘 Windows

		文件夹中即可。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为
8. 7	特别提醒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
0. 1	付別促胜	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
		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
	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
		予预警提示,对存在下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
		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
8.8		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
		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
		4、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
		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特别提示:由于在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推荐各供应商自行携带电脑,并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谈判项目已具备竞争性谈判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进行竞争性谈判。

- 1.1.1 本次谈判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 本次谈判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次谈判项目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参加谈判竞争的法定代表人单位。
- 1.1.4 中标人:根据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1.5 本次谈判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6 本工程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谈判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本谈判项目的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本谈判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4 本谈判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及内容、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采购范围及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本工程的质量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7)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谈判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谈判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谈判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谈判,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谈判公正性;
 - (2) 与本谈判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谈判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谈判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谈判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需对以上内容作出响应, 否则按无效标出理。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1.6 保密

- 1.6.1 谈判期间,直到授予中标的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1.6.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如向谈判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 1.6.3 为保证中标结果的公正性,谈判期间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时,谈判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谈判结束后,凡与谈判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谈判情况扩散出谈判组成员之外。
- 1.6.4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谈判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中标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 1.6.5 谈判结束后,不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本次竞争性谈判不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谈判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提出问题要求

1.10.1 潜在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且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原件,下同)按谈判须知前附表中的地址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谈判文件完全认可。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答复形式为在发布谈判公告的同一媒介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应自行在相关网站查询公告信息。

1.11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谈判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谈判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图纸:
- (4) 工程量清单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附件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潜在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且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原件,下同)按谈判须知前附表中的地址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谈判文件完全认可。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要求澄清

的问题予以答复,答复形式为在发布谈判公告的同一媒介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应自行在相关网站查询公告信息。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准。

3 谈判响应文件

3.1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
- (2) 报价函附表 (第一轮报价)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7) 响应承诺函
- (8) 施工组织设计
- (9)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10)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1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 (15) 其它资料

3.2 谈判报价

- 3.2.1 本工程谈判总报价按照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省市有关工程造价方面的最新法规、文件以及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编制。
- 3.2.2 响应文件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必须经相关专业有资格的工程造价编制人员及工程造价复核人员逐页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3.2.3 本工程的谈判总报价应按照谈判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3 谈判有效期

-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谈判响应文件失效。

3.4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 3.4.1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3.4.2 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工期、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及内容、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承诺,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 3.4.3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4 在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竞争性 谈判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 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GEF 格式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 3.4.5 响应文件必须有绿色施工、绿色施工设备、绿色施工技术保障、绿色施工经费保障的逐条响应 承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否则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1 供应商首次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1.2 供应商通过下载电子谈判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 4.1.3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4.1.4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2.1 在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首次递交谈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5.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 4.2.3 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2.4 从谈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谈判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 竞争性谈判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谈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谈判。

5.2 谈判程序

- 5.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宣布谈判会开始;
- 5.2.2 与会领导讲话;
- 5.2.3 宣布谈判纪律;
- 5.2.4 谈判(采购人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谈判及评审成交标准

- 5.3.1 谈判组织:谈判工作由谈判小组独立进行,谈判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由业主代表 1 人和相关专家 2 人,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 5.3.2 谈判小组制定谈判文件或确认谈判文件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没有歧视性、排他性条款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 5.3.3 确定供应商名单。
- 5.3.4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谈判小组按先初审、后谈判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谈判小组对密封情况完好的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 5.3.5 款及 5.3.7 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 5.3.5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谈判阶段:
 - (1)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
 - (2) 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3) 谈判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4) 谈判资格不合格的供应商。
- 5.3.6 在初审阶段,谈判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5.3.7 在初审阶段,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 (1)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3) 谈判响应文件中无谈判报价、工期、无谈判有效期、无质量等级或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工期、谈

判有效期限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

- (4) 响应文件有保留或合同条款有采购人不可接受条件;
- (5)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承诺函的:
- (6)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人资质要求的:
- (7)被"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无以上行为的承诺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格式自拟。
 - (8) 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5.3.8 详细谈判:

- (1) 谈判小组分别与通过初步审核的供应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按交易系统默 认顺序,在谈判中,谈判双方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谈判的任 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 (2) 谈判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谈判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 (3) 若谈判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4) 所有供应商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注: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 (5) 谈判小组按照"符合采购人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报价最低"的原则,将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由谈判小组在谈判记录上签字。
 - (6) 原则上进行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谈判现场情况经谈判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 (7) 谈判价格优惠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微型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再进行价格扣除。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未提供声明函者废标。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小企业。

5.4 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 5.4.1 谈判期间,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与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中标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5.4.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如向谈判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谈判被拒绝,政府采购 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评定标准

5.5.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5.6 确定成交人

-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 5. 6. 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谈 判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 5.7.1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的基本概况以及谈判小组名单。

6 合同授予

6.1 中标通知

为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本项目成交单位需自行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下载本项目成交通知书。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公告-关于启用中标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功能"公告中下载,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2 签订合同

- 6.2.1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中标价,中标价即为合同价。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模式,按照中标价完成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包含的所有内容。
- 6.2.2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人的谈判响应文件及在谈判过程中对谈判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6.3 履约保证金

- 6.3.1 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金额、形式的履约保证金。
 - 6.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6.3.3 在供应商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供应商。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谈判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

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7.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 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 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7.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谈判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竞争性谈判评审办法

条	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 (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 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书 (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	符合第一章谈判公告要求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	符合第一章谈判公告要求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 的财务会计制度 (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 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没有经审计的财 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自成 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				
1.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 金的良好记录 (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	提供 2025 年 3 月份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及纳税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 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 条件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信用信息	符合第一章谈判公告要求				
		其他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注:根据交易中心 2025 年 4	1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库使用的通						
		知》和 2025 年 5 月 30 日	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库使用的通知》,本						
		项目要求各响应人将响应文件	中涉及的"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社保、						
		 财务"资料(不包含各类承诺	书)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						
		 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	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响应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响应文件中列明						
		 资料上传位置。响应人上传公	示的资料有效时间为项目开标时间之前,对在项目开标						
		 时间之后上传公示的资料做无	E效处理。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						
		 要求响应人现场提交原件。							
		 2、响应文件中附的相应资料	的扫描件应清晰,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别						
		 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符合性	采购内容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1.2	评审标	工期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准	质量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他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图纸

(附件自行下载)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附件自行下载)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 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合同中约定的任何投标人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投标人应按照规定的标准执行。本工程实施中采用图纸中指定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投标人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 2. 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由投标人自行购买或收集】
- 3. 根据踏勘现场情况做出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以实际签订为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	: _									
建	设	单	位	(发	包。	人)	:						
旃	T	畄	厽	(承	句	<i>(</i>)							

年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						
法律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甲乙双方就施工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资金来源:						
4. 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						
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 、签约合同价与付款方式

章。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小写 <u>(¥ 元)</u>
2、付款方式:
五、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书及其附件
3、技术标准和要求
4、图 纸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6、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

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

七、承诺

-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 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 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乙方不负责任何损失)。
- 3、甲乙双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 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4、甲方向乙方提供部分材料、设备、动力。

//、金0的问				
本合同于	_年		月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_签订。		

十、补充协议

松江山山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	司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 包 人 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包括补充 通知),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通知或文件, 6、本合同 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图纸。

-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 2.1 适用标准、规范

使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部分所涉及的标准和规范。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投标时。

- 3、图纸
-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套数: 4 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无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 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 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 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发包人应要求发包人代表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 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 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 1.3 发包人负责在施工现场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做好交验报告。
- 1.4 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负责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承包人 进行设计交底。
- 1.5 发包人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1.6 发包人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1.7 发包人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并承担相关费用;

1.8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1.9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1.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调施工过程中的施工环境 1.10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2. 承包人权利和义务
 - 2.1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2.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2.3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

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2.4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2.5 按照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2.6 按安全文明施工标准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2.7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2.8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 2.9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2.10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

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 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 三、合同价款
- 1、合同价款及调整
- 1.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 (1)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计算变更合同价款;②合同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格;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发、承包双方协商后按有关造价规则调整变更价格。
- 1.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①由发包人根据实际需要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 导致工程量增减及工程造价的增减, 从而进行合同价款调整; ②发包人签证的工程量增减, 对合同款进行调整; 1.3 进度款审核
-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 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目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

-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 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 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五、工程变更

- 1、工程设计变更
- 1.1 施工中如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由发包人、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签字盖章 后生效。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减及工程价款增减,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中,以承包人实际 发生的工程数量进行结算。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2、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商定时间,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六.工程质量

- 1、质量要求
- 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七、竣工验收与结算
- 1、竣工验收
- 1.1 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 贰份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申请验收报告
- 3、竣工结算
- 2.1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申请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组织监理单位、财政局相关科室验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并由财政局评审中心出具结算报告
 - 八、安全生产责任
 - 1、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 2、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力、工期延误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 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实际剩余工程量编制施工进度计划。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十、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 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合同约定办理。承包人因 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十一、暂停施工

1、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 方承担

十二、提前竣工

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

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十三、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十四、缺陷责任期

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 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 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 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 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十五、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 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

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十六、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 包 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十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 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 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十八、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十九、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 约定执行:

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 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 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3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 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第七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页目名称)
----	-------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供应	拉商:		(盖	達単位章)	
法定位	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	\:		(签字或盖章)
Ħ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报价函

3	政:	(采购)	人)	
1	1. 根	据已收到的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遵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	国政府	守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绍	经考察和	1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
遵守	竞争性	生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规定,	严格按	照"技术标准和要求"进行施工,谈判报价为(大写)(小
写: ¥	<u> </u>),并承担其任何	质量缺	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2. 我	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记	淡判文化	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
解我是	方必多	页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	军的权力	7、愿按照谈判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做为最终
报价。)			
3	3. 我	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中村	示,保证	正在(工期)内,全面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
义务。)			
4	1. 如	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台	合同条款	次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
范规划	定的台	合格要求,并按竞争性谈判	可文件和	7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5. 如	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	采购人	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6	6. 我	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	止日期起	起天内保持谈判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
格遵守	守谈判	间响应文件的承诺,本谈判	刂响应文	(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中标。
7	7.除	谈判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	料外,我	战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评标需要补充贵方
要求技	是交的	的资料。		
8	3. 如	果我方中标后,我方没有任	壬何正当	台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
成的组	经济打	员失。		
ç). 我	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	的合同位	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1	l0. ß	余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贵方的	口中标通知书和本谈判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
部分。)			
1	11. 月	所有与本次竞争性谈判有关	长的函件	-请发往下列地址:
ţ	也	址:	邮政编	码:
E	电	话:	传	真:
1	代表如	生名:	职	务: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函附录 (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项目经理		注册证书编号	
谈判报价	大写:		最后一次的谈判报价为中标价)
质量			
工期			
备注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区	豆 商:						<u> </u>	
单位	性质:							
地	址:							
成立	时间:		年		月			
经营	期限:						<u> </u>	
姓	名:			性	别: _		<u></u>	
年	龄:			职	务: _		<u> </u>	
系						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	证明。							
	附: 沒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明					
					供应	商:		(盖单位章)
						在	Ħ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	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
理人根据授权以	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	8改(项目名称)施工谈
判响应文件、签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	可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0	
代理人无转	专委托权。		
附: 法定付	弋表人及委托代理	里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在	月 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格式自拟)

六、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等资料)

能证明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资料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 2. 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项要求, 在此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七、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	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在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4)	未能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
的;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7)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谈判文件,成交的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
务;	
(9)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0)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	位自愿接受被处中标无效,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
理机构的	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
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 应 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八、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绿色施工设备、绿色施工技术保障、绿色施工经费保障、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国别	制造	额定功率	生产	用于施工	备注
/, 3	久田 石 柄	规格	外 主	产地	年份	(KW)	能力	部位	田江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 数	用途	备注
	- 4 你	为允许) JE	一一 加	纵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	阶段投入劳动	动力情况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 积 (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九、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如有)

(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1、类似项目指 性质、范围、工作内容相似的项目 工程。

2、本表后附完整的施工合同,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十、项目管理班子配备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HII Ø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夕沪
职务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备注

供应商:		(盖单	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签字或	盖章)
	在.	目	П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学历证、身份证、劳动合同等相关证明的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泊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2	安全生	生产考核合构	各证书				
毕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	经历	
时	间	参加	过的约	类似项	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简历表

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劳动合同等相关证明的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劳动合同等资料的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毕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组	经历	
时	间	参加的	过的类似项	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才能享受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④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提醒: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如供应商未填写或未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导致投标无效,将按废标处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除外**)。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 谈判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谈判采购。
- 2. 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 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3. 上述行为, 我公司及参与谈判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十五、其它资料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第二轮报价函(格式)

致	:	_ (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	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第二轮报价,
该工程	第二轮总报价为(大写)(久	(小写: ¥
成的任	何损失。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我方谈判	判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完成工程。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法	示通知书、响应文件、谈判过程中对响应文件做出的澄清、解
释及本	论报价函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	L成部分。
4.	其他优惠、技术、服务承诺:	_ 0
供	应商:(盖章)	
法	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附件不需填写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谈判现场按要求填写上传。